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謝佳芸
電　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02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09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乙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7月14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1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07/20 16:20:23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07/20

1090026107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97-6995
電子信箱：yen108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093750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5019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109年8月15日(星期六)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14 16:25:29

主任委員　李 進 勇

1090102784 收文日期:109/07/15